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輯）

秘書處印

16245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61B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元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市中正東路八七〇號紅棉酒家

出席者：馬君碩

季灝

吳正婕

王劍鏘

朱扶九

俞傳鼎

周濂澤

嚴謗聲

陶百川

朱亞揆

錢乃文

程企周

列席者：錢乃信

姚世濂

甲、報告事項

乙、審查提案

主席報告（略）

（一）擬請市府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嗣後關於交保案件應在可能範圍內廢除現金交保儘量採用店保案（提二字第十二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修正後提交大會。修正點：

- A. 在原案由「關於」二字下增加「刑事」二字未句「店保」二字下增「人保」二字。
- B. 原辦法內「關於應交保案件」句修正為「關於刑事交保案件」將「無論輕重一律」六字刪去並將「儘量飭以殷實商店作保」句修正為「應儘量採用殷實商店保或人保」字樣。

（二）建議中央迅予規定年久償債取贖租押物等之倍數以免糾紛案（提二字第十七號）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2441159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審查意見・A. 提二字第三二案併入本案

B. 擬照原案提交大會討論

(三) 為建議組織本市市參議員國內外市政考察團案(提二字第二五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四) 擬請本市各局對人民所為之處罰除當事人願意接受外應切實循法律途徑移地方法院辦理案(提二字第二八號)

審查意見・擬保留。

(五) 擬請大會呈請財政部通令公私銀行對於戰前存款規定以二千倍付還俾舒民困而昭公允案(提二字第三二號)

審查意見・擬併入提二字第十七號提出討論

(六) 請建議司法機關對房屋租賃加以維護以解房荒而安社會案(提二字第四〇號)

審查意見・房屋租賃委員會業經撤銷本案礙難辦理

(七) 擬請規定本市最近市政措施暨法規精神之基本原則為本屆大會議事範圍而副民望案(提二字第五號)

審查意見・遵照原提案人意見留為參攷

(八) 為嚴限各種委員會及召集人聯席會議之權擬請修正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案(提二字第六〇號)

審查意見・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

修正點・A. 案由修正為：「擬請修正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明白限制其職權案」。B. 將原案內理由刪去。C. 擬請修正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如下：一、於第六條中增加一項作

為第二項文字為「各種委員會之開會由祕書處排定日程通知全體參議員自由列席

」原文第二項改爲第三項。二、原文第九條內刪除「或召集人聯席會議俱」九字
三、於第九條後加列一條作爲第十條文字如下：「各種委員會每次會議紀錄均
應分送全體參議員」。

(九)請市政府切實督飭所屬事務人員束身力職辦理公務不得稍有故意留難須從近處小處着手整飭綱紀
收拾民心案(提二字第一〇四號)

審查意見：
A.照原案提交大會

B.擬請市政府切實注意

(十)爲上海市開闢道路折讓房屋補償費計算標準請公決案(會提二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提請大會討論

(十一)爲上海市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請公決案(實提二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提請大會討論

(十二)爲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草案請公決案(會提二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

修正點：原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末句「百分之十」修正爲「百分之五」。

原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末句「百分之廿」修正爲「百分之十五」。

原辦法第三條第四項文內「百分之二十」修正爲「百分之十五」。

又於原文第七條後增加一條條文內：「第八條：本辦法第二條之罰鍰及第三條之

催征費用應載明納稅通知單」原文第八條改爲第九條。

(十三)擬邀請本市司法機關於本會大會時來會報告並備諮詢請公決案(會提二字第七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提請大會討論公決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十四)奉交朱參議員扶九馬參議員君碩於本次大會開會時代表本會接見上海電力公司華籍職員請願經過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依法處理如對於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向司法院請求解釋。

(十五)市民冷清等向本會建議案計共八件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逐條分別討論結果列表附后

第一次大會單行規章部份市民建議案

類別 號數	案	由 建 議 人	審	查	結	果	備攷
建 24	法院訴訟程序手續繁複應如何改善以利市民案	成都路四十弄十號生義公司	函復請問上海律師公會詢問				
建 51	爲建議司法當局改善審案手續以維人權案	八一七號信箱經安邦	請市政府轉司法行政部飭屬切實注意				
建 53	爲報載市民伸訴案件應請當局逐件示復以揭民意而利社會由	全	此係社會輿論之一僅可供作參攷如有價值當可採納				
建 76	爲規定監獄制度摧殘犯人性能宜設法改正以維人道由	右 冷清 武夷路一〇一號					
建 108	擬請參議員諸公應以有衷心主張爲民衆多求福利案	南京美竹街德潤坊十八號張潤德	擬通知各組委員會參攷				
建 112	建議司法機關保釋制度應採用連保案	俞文虎	保留				
建 141	爲經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區民代表應有財政監督權」建議提會討論案	第一區區民代表主席江兆虎	議決保留並通知本市第一區民區代表會添具詳細辦法以便再行審議				
建 143	擬加強區調解委員會之權力及擴充其實力案	第二區廿一保民代表劉正朝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元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福明邨）

出席者：俞傳鼎 馬君碩 周濂澤 季灝 朱亞揆 朱扶九 陶百川

主席：馬君碩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乙、審查提案

(一) 組織本市市政考察團促進市政建設案(臨提二字第八號)

審查意見：本市市政設施應由本會各組委員會隨時派員考察似無另行組織考察團之必要此項審查意見

如經大會通過應請本會祕書處通知市政府查照

(二) 我國憲法業已公布所有本市一切法令規章應于三個月內嚴加審查分別存廢或予修改以利憲法之推行與人民權利之保障案(臨提二字第二三號)

審查意見：函知市政府依照憲法實施程序第一條之規定將本市各種單行法規先行修正再送本會予以審查

丙、討論事項

(一) 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請嚴委員謗聲審查「上海市衛生局管理理髮店規則草案」，「上海鮮豬棧管
理規則草案」「上海市私立宰作管理規則草案」三案已審查完畢請公決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決議：通知衛生局局長及該等規則有關之各同業公會於下次會議派員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二)准公用委員會移送「上海市民船運駁業暫行規則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一、於原草案第一條內「關於」二字下增加「行使」二字。

二、原草案第二條照原文通過。

三、原草案第三條及該條第七款仍照原文第二，四兩款照公用委員會所修正（將第四款「章程」二字修正爲「概要」二字，第七款刪去）第八款改爲第七款文字仍用原文

四、原草案第四條內「兩家以上之」五字刪去公用委員會於該條末句後所增字句修正爲「或以加入同業公會之會員行號保證之」字樣。

五、原草案第五條內「於每年年終前」六字修正爲「於每年年初」字樣，餘照公用委員會所修正通過（將「向財政局」四字刪去並於「如逾期不繳驗」五字下增加「經限期通知後仍不照辦」等字）。

六、原草案第六條照公用委員會所修正（於「其調整」三字下增「時」字）。

七、原草案第七條照公用委員會所修正（將「按」字修正爲「每六個月」並於「營業」二字下增加「概況」二字）又該條第一款修正爲「運駁貨物總噸數」餘文刪去，第二款修正爲「載客總數」餘文刪去第三款修正爲「營業收支數額」六字。

八、原草案第八條仍用原文。

九、原草案第九條末句「轉移」修正爲「移轉」。

十、原草案第十條照公用委員會所修正（于「得按其情節輕重」一句下修正爲「先行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照辦得科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三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吊銷執照」等字樣）

(三)准山東臨參會電請一致主張呈請國府重申前令保障參議員及參加清查接收人員以伸正氣一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函復一致主張。

(四)准市衛生局函送擬訂「上海市取締清涼食品規則」「上海市管理乾貨物店規則草案」兩案提請審議案
決議：請俞傳鼎馬君碩兩位參議員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之。

(五)准市衛生局函送擬訂「上海市管理飲食品製造場所規則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案
決議：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之。

(六)市府預算如何審核案。

決議：一、推本委員會委員六人考察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之推定人選如下：陶委員百川，朱委員扶九
，俞委員傳鼎，周委員濂澤，朱委員亞揆，馬委員君碩為召集人。

二、定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到慈淑大樓五〇六號集齊出發致察市政府祕書人事統計會
計等四處。

丁、臨時動議

(一)參議員馬君碩朱亞揆提議：本會送請市政府執行各決議案中尚有未執行者應否函請市府令各局分
別說明理由以利執行而免延擱案

決議：通過。

戊、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二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福明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

出席者：吳正穰 朱扶九 周濂澤 嚴謗聲 張迺作 馬君頤 朱亞揆
列席者：錢乃信 江世澄 凌敘獻 周景中 張維 劉斌 洪文江 季榮寶

李仁謙

主席：吳正穰

紀錄 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 參議員俞傳鼎徐士浩等因事請假

(二)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三) 本月五日下午二時考察市府祕書人事總務等處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 准衛生局送審「上海市衛生局管理理髮店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后：

一、原案修正為「上海市理髮店管理規則草案」

二、原文第二條內「應先呈經衛生局調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履行工商業登記開始營業」等句修

正為「應先呈請財政局轉送衛生局調查合格送回財政局發給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其」字樣。

三、原文第三第十二兩條刪去並將原文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四、原文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並將該條內「本局」二字修正為「衛生局」三字

五、原文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條並將該條內「一百元」修正為「五百元」，「一萬元」修正為「二萬

元」末兩句得吊銷執照停止營業」修正為「得停止營業或吊銷執照」字樣

(二) 准衛生局送審「上海市鮮豬棧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各點如後：

一、原文第一條首句修正爲「凡在本市境內之鮮豬棧」並將以下各條「豬棧」二字上均加一「鮮」字
二、原文第二條修正爲「凡設立鮮豬棧者」應先呈請財政局轉請衛生局調查合格送回財政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應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三、原文第三條刪去第四條改爲第三條以下各條依次修改

四、原文第四條內「並」字刪去

五、原文第五條首句內「鮮豬棧」三字下增加「應設在主管官署指定區域」等十一字

六、原文第七條第四款內「即逕送衛生局之宰牲場化製處處理之」一句修正爲「即報由衛生局處理之」。

七、原文第九條修正爲：（一）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之罰鍰如違反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二）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三)准衛生局送審上海私立宰作管理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各點如下：

一、於原案「宰作」二字間增加一「牲」字以下逐條內均如之。

二、原文第一條內「宰牲場未成立以前」一句修正爲「宰牲場未能普遍成立以前」字樣

三、原文第二條修正爲「凡設立宰牲作者應先呈請財政局轉請衛生局調查合格送回財政局發給

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四、原文第三第五兩條刪去第四條改爲第三條以下各條依次修改並將原文第四條內「並」字刪去。

五、原文第六條第二款內「及」字修正爲「或」字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〇

六、原文第八條修正為：（一）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之罰鍰如違反

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二）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七、原文第九條修正為第七條並於該條第一款原文末句下增加「停閉之通知由衛生局於期前六個月行之」等字於原文第二款內「備具切結呈局備查」一句修正為「備具切結呈衛生局備查」

（四）准市府送審上海市衛生局之「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區衛生所組織規則」「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及「菓品食物試驗所組織章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先請衛生委員會審查提具意見後再由本委員會討論之。

（五）准市府送審上海市公用局之「碼頭倉庫管理處碼頭管理所組織通則」「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則」「設置船舶登記所組織通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先請公用委員會審查提具意見後再由本委員會討論之。

（六）准市府送審上海市工務局之「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通則」及「溝渠工程處組織規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先請工務委員會審查提具意見後再由本委員會討論之。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四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亞揆

馬君碩

朱扶九

嚴謗聲

賈德超

李文杰

俞傳鼎

季灝

吳正燧

錢乃文

列席者：錢乃信

臨時主席：朱扶九

馬君碩

紀錄 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三) 淮市府函復執行本會法二字第七號決議案情形報請核備

(四) 淮浙江省參會代電請一致主張請求中央收回定期檢舉漢奸而維人心由報請參攷

(五) 據湖屬民衆陸明華來呈建議漢奸罪犯減刑及赦免辦法四項報請參攷

(六) 淮廣州臨參會代電請嚮應山西省參會對戰前人民存款加成付給予以一致呼籲由報請備查

(七) 淮錦西臨參會電述議長被當地軍警誣陷拘禁情形由報請備查

乙、選舉事項

(一) 請改選召集人案

選舉結果：以朱參議員亞揆（八票）俞參議員傳鼎（七票）馬參議員君碩（五票）當選為召集人

丙、討論事項

(一) 本會第二次大會交議法二字第四號「請建議司法機關對於房屋租賃加以維護以解房荒而安社會由
」與地二字第一號「請市政府維持參議會第一次決議案明令全市房東不得隨便加租以維平民生計
並對房捐部份房東不得拒絕扣除請公決送市政府切實施行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法規地政社會三組聯席會議討論之

(二) 淮市府函開：「為淮內政部電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請假規則應如何規定一案請查照由」提請討論

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一二

決議：請朱委員扶九、嚴委員諤聲及三位召集人負責擬稿並請馬委員君碩主稿交下次會議討論之。

(三)准工務委員會移送工務局擬訂行道樹管理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准衛生委員會移送衛生局擬訂私立菜場管理規則請討論案

決議：請季委員灝嚴委員諤聲審查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之。

(五)准衛生委員會移送衛生局「擬加重違反清潔部份處罰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列后：

原文罰款標準「處以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金」修正為「處以三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金」

(六)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請俞委員傳鼎馬委員君碩審查「上海市取締清涼食品規則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請俞委員傳鼎馬委員君碩審查「上海市管理乾貨物店規則草案」已審查完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亞揆 蔡謗聲 吳正煙 朱扶九 周濂澤 陶百川
列席者：丁得忠 王興 朱國汎 陸槐清 楊銘鼎 江世澄 凌敘麟
主席：朱亞揆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俞參議員傳鼎因事赴杭來函請假

(三)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 准市府函復法二字第十三號決議案報請核備

(五) 准市府函復實施本地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情形報請備核

乙、討論事項

(一) 准工務委員會移送上海市各區疏濬河道征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議長核辦修正各點列后：

- A. 原草案第三條內「由各有關區公所聯合辦理之」句修正為「由各該有關區公所聯合辦理之。」
- B. 原草案第四條「凡關係區域內之居民均有應征之義務」等句修正為「凡關係區域內合格規定

年齡之居民除現役軍警及學生外均有應征之義務」。

- C. 原草案第五條首句修正為「應征工者」於同條末句後增加「後僱工代替之」六字。

- D. 原草案第六條內「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

E. 原草案第七條修正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該管區公所會同浚河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得免
征工」

(一) 殘廢不勝工作者

(二) 戶僅壯丁一人全家恃爲生活者

F. 原草案第九條「經公告」三字下增加「並書面通知」五字並將同條「各區公所」幾字修正爲

「各該區公所」

G. 原草案第十條內「及挖土鐵鍬」五字刪去並於「以自行攜帶爲原則」句下添「由工務局酌貼

工具使用費」一句。

H. 原草案第十二條「但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句刪去

I. 原草案第十四條「上項征工」四字下增加「日數」二字

J. 原草案第十六條「接收」兩字修正爲「接受」二字

(二) 准工務委員會移送工務局管理營造廠商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嚴參議員謄聲審查後交本月廿一日會議時討論之。

(三) 准公用組移送上海市使用私人地產埋設水管規則請討論案

決議：除將原草案各條內「地產」二字修正爲「土地」二字贊貼費說明內之「乘以五七七、三」等字

修正爲「乘以一千倍」外其餘均照原文通過。

(四) 第九次會議推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上海市管理飲食品製造場所規則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列后：

A. 原草案第三條照林參事修正意見通過該條修正爲「營業執照應懸掛製造廠所明顯之處並不得

轉讓他人」

B. 原草案第四條「門市部者」四字下增一「並」字

C. 原草案第五條刪去第六條改爲第五條以下類推之。

D. 原草案第十一條改爲第十條並將首句修正爲「僱用員工」字樣

E. 原草案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首句「製造廠」修正爲「製造場」並將末句之「俾將易於腐臭之食品貯藏其中」修正爲「以貯藏易於腐臭之食品」

F. 原草案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首句「製造食品」四字下修正爲「不得攬假冒充或使用有毒顏料有毒防腐藥品等足以妨害衛生之原料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准用不潔之水調合原料或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

G. 原草案第十六條刪去第十七條改爲第十五條

H. 原草案第十八條刪去第十九條改爲第十六條並將該條條文修正爲「各製造場所不得僱用或留居患傳染或皮膚病者所有員工每年夏季應注射防疫針並按時施種牛痘」

I. 原草案第二十條刪去

J. 原草案第二十一條改爲第十七條並將該條內「佩」字修正爲「備」字「須」字修正爲「應」字「並不得行使賄賂或贈送禮物」等句刪去

K. 原草案第二十二條改爲第十八條並將該條內「若驗有劣品及霉和不潔物質或不宜食用情事即予罰辦」等字刪去

L. 原草案第二十三條改爲第十九條並將條文修正爲：「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各條情事之一者處以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累犯得吊銷許可證勒令停業」

M. 原草案第二十四條刪去第二十五條改爲第二十條

(五) 第十一次會議推請嚴參議員謗聲季參議員灝審查上海市私立菜場管理規則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列后：

- A. 原草案第三條「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句修正為「本規則公佈及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
- B. 原草案第五條內「配置鏡框」四字刪去，如有更換股東或過戶情事一句修正為「菜場如有過戶情事
- C. 原草案第六條內「停業歇」三字下增一「業」字
- D. 原草案第八條第三項內「完善公廁」修正為「完善廁所」
- E. 原草案第十條內「九種」二字修正為「十種」
- F. 原草案第二十一條內「得酌處罰錢（罰錢數目以命令定之）等句修正為「得處以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錢」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亞揆 俞傳鼎 周濂澤 瞿 錢 馬君碩 嚴謗聲 朱扶九 吳正輝

列席者：陸槐清 王 興

主席：朱亞揆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 本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推請嚴參議員謗聲審查工務局管理營造廠商實施細則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列后：

- A. 原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聲請書」三字上增加「每份」二字，同條第三項內「書柬」二字修正為「商號」並將「同資本額以上之商號」句修正為「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 B. 原草案第三條資格規定表照工務委員會所修正通過條正各點如后：
- 承辦工程累計欄甲項「拾億」修正為「拾六億」乙項「五億」修正為「八億」丙項「二億五千萬」修正為「四億」

同條附註增加一項為第三項文為「甲乙丙三等營造廠在未僱得技師或技副前得聘任顧問工程師代之其資歷之審定辦法另訂之」

- C. 原草案第四條登記費等級表內甲項「二萬」修正為「拾萬」，乙項「一萬五千」修正為「五萬」丙項「一萬」修正為「二萬」丁項「五千」修正為「一萬」均照工務組以上之修正通過
- D. 原草案第五條內「三個月內」句修正為「一年內」
- E. 原草案第六條內「尚未登記」句修正為「未曾登記」同條內「三個月內」句亦修正為「一年內」

F. 原草案第十二條承辦工程等級表照工務組所修正通過工務組修正點如后：

- 乙項「二億」修正為「四億」丙項「一億」修正為「二億」丁項「五千萬」修正為「一億」
- G. 原草案第十三條內「並繳納登記費之半數」句修正為「並繳納補證費」
- H. 原草案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將本條第一項內原文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原文第三款刪去並增加一句「勒令補請營業執照」等字作為第二款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八

又於同條第一項後增加一項爲第二項文爲：「有第十九條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勒令拆除建築物其抗不遵照者代爲拆除之」

I. 原草案第二十條修正爲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爲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爲第二十一條。

丙、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618

